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36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 請 人 許春風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原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1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聲請人許春風（下逕稱其名）前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就該署110年度他字第3733號、第4073號案件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，向本院聲請撤銷檢察官之處分，遭本院於110年6月22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136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係不得抗告。然許春風對該不得抗告之駁回裁定卻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0年9月8日駁回（下稱駁回裁定）。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0年10月4日駁回（下稱第二次駁回裁定）。第二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1年6月8日駁回（下稱第三次駁回裁定）。第三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本院於112年7月12日駁回（下稱第四次駁回裁定）。第四次駁回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許春風對此提起抗告（所具書狀誤載為刑事再抗告狀）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瑜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